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须经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开展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简称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在场内市场进行,不在场外市场进行)。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开展的PTA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PTA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每年生产所需要的PTA用量在2.4万吨左右,全年PTA采购成本约1.3亿元左右,由于PTA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库存价值有较大的影响,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积极降低公司采购风险和库存价值的缩水风险,保证日常生产的平稳、有序进行。

公司开展PTA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PTA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PTA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PTA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拟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当期现有PTA存数及预计采购数为测算基准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公司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400万元)进行PTA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间为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如有必要调整投入金额,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执行。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和公司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由于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而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公司拟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公司将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链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PTA期货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律师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议案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四: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5、　议案五: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议案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

13、　议案十三: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4、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五、六、八、九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十一、十二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0	传化投票	买入	对应委托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2010;

③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累计投票
9.1	周春生	9.01
9.2	李易	9.02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④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董事候选人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⑤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15。

4、联系电话:0571-82872991、0571-82871858(传真)。

5、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电话号码:0571-82872991

传真号码:0571-82871858

电子邮箱:zqb@etransfar.com

特此通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传化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　　),持有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9.1 周春生			
9.2 李易			
议案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1、如欲对议案一至八、第十至十四项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2、议案九《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2(X指截止2015年6月23日收盘后,股东账户中的传化股份股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累计投票,为便于投资者进行网络投票,避免投票流程产生误导,现对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进行补充更正,具体补充更正内容如下:

一、更正前:原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刘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靳彩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刘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 选举刘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 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 选举李明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 选举冯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更正后为: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 选举刘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 选举靳彩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 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 选举刘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 选举刘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 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2 选举李明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3 选举冯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更正前:原公告中"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刘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靳彩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2.4	选举刘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2.5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2.6	选举刘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2.7	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7
2.8	选举李明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
2.9	选举冯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9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卫红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
3.2	选举毛肖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煤焦油深加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5.00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8.00

更正后为: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2.11	选举刘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2.12	选举靳彩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2.13	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2.14	选举刘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2.15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2.16	选举刘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2.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2.21	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2.22	选举李明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2.23	选举冯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卫红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01
3.2	选举毛肖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02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的议案》	5.00
5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煤焦油深加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6.00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8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9.00

三、更正前:原公告中"附件二: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表决事项表格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煤焦油深加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	赞成票(股)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	选举刘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	选举靳彩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	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	选举刘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	选举刘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	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2	选举李明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3	选举冯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卫红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	选举毛肖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更正后为: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煤焦油深加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	赞成票(股)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	选举刘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	选举靳彩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	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	选举刘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	选举刘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	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2	选举李明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3	选举冯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卫红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	选举毛肖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1、2015年6月4日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参股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办法的营业执照为准,以下简称"中山金控")。中山金控首期资本规模20亿元,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山市国资委")控股。公司拟出资1亿元,出资比例为5%。

2、公司已于2015年6月7日与中山市国资委签署《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入股协议书》。

3、公司此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山市国资委

中山市国资委是中山市人民政府的下属部门。其下属控股企业有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中山市国资委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亿元

4、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财富管理。

5、股东构成

由中山市国资委、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帝股份发起设立,中山市国资委出资比例为现金出资15亿元,持股比例75%;中冶集团以现金出资4亿元,持股比例20%;华帝股份以现金出资1亿元,持股比例5%;公司注册成立1个月内,全部股东一次出资到位。

6、公司与中山金控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一、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中山金控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整,其中,甲方现金出资不低于人民币9亿元整,如其他股东认购不足,则甲方现金出资可以达到15亿元;乙方现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整,占出资总额的5%。双方一致同意参与中山金控的出资设立,持有公司股份股本总额比例为:甲方不低于45%,乙方为5%。

二、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三、其他权利和义务

1、中山金控成立后,甲乙双方需视中山金控未来运营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投资。

2、中山金控从事甲乙双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约定的《公司章程》规定超出经营范围的业务,需经甲方、乙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一致同意。

3、中山金控按现代企业制度及当前的法律法规规范运营,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同时根据金融行业特点设计薪酬激励机制和管理层考核机制。

4、甲乙双方承诺:自中山金控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之日起1个月内,所有股东认缴出资额一次到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成立混合所有制的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集聚高端人才团队,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通过资本运作手段,逐步构建具备"全牌照"的综合金融平台,发挥金融投资的杠杆作用,成为协同推进市委市政府核心发展战略的"旗舰"企业。

公司抓住中山市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机遇,投资中山金控,主要目的是一方面适度分散公司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投资中山金控的契机打通资本运作的通道,加速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做大做强企业、提升公司价值的步伐。

金融控股公司存在一般金融机构面临的风险,除此之外,还有其自身特有风险:

1. 资本重复计算,放大财务杠杆。

按照金融控股集团所搭建的股权架构模式,很容易出现资本重复计算的情形。特别是独立运营的子公司再通过资金杠杆放大经营的情况下,投资的乘数效应将使整个金融控股集团的财务杠杆放大,影响资本充足率与实际偿付能力。财务杠杆过高的后果则是,如果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能掌握好发展节奏,其中一环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形,很容易出现连锁效应,从而导致不可控的资金链断裂危机。

2. 集团成员间关联交易,加剧风险传播

金融控股集团由于系统内部公司数量与种类众多,为了产生高度协同效率,子公司或者不同业务部门之间会存在不同程度的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的影响下,集团内一个部门的危机可通过系统传递,使其他业务部门乃至全系统都面临危机。

3. 治理结构不完善,导致决策集中。

金融控股集团具有相对复杂的法人结构、业务活动结构和管理结构,增大了集团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难度。如果控股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影响到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或者子公司的决策层缺乏必要的自主权,则法人治理结构存在缺陷,将直接影响子公司的正常运行。如子公司在重大决策上都受母公司主导,容易出现金融控股公司大股东利用控制权对子公司进行不公平交易或者损害子公司利益。致使子公司发生财务危机,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次交易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3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完成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董事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背景

1、2014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终止前次增持及拟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上述公告中徐仁华、徐敏、郁其平三位董事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2014年5月27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三位董事计划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总量合计不低于5,155,000股。

2、201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力菲克股权事宜进展暨公司董事延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上述公告中徐仁华、徐敏、郁其平三位董事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力菲克投资事宜对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票形成内幕信息窗口期限制,为规避公司董事窗口期增持股份情形,公司三位董事决定延迟上次承诺增持的时间,并承诺在公司与力菲克股权收购事宜有明确结果并披露后的两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履行完成上述尚未完成的增持承诺事宜。

3、2015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公司与富惠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香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以6,120万元人民币向股权出售方收购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菲克")51%股权。公司收购力菲克股权事项已有明确结果,该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限制已解除。

二、公司董事完成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情况

1、本次增持的情况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徐敏先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徐敏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817,432	1.89%	3,871,000	14,688,432	2.57%

注:1、增持期间:2015年6月4日 — 2015年6月5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2、前期增持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徐敏	董事长兼总经理	9,427,432	1.65%	1,390,000	10,817,432	1.89%

注:1、增持期间:2015年2月6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3、合计完成增持承诺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徐敏	董事长兼总经理	9,427,432	5,261,000	1.65%	14,688,432	2.57%

截止2015年6月5日,通过上述两次增持行为,公司三位董事徐仁华、徐敏、郁其平共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261,000股,已全部完成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三、其他事项:

1、徐敏先生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